##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于 2021年 10月 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选举寇莹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寇莹女士简历详见附件。寇莹女士将与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后生效起三年。

特此公告。

拉卡拉支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0月25日

附件:

## 拟任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寇莹女士,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至今任职公司内审部。2016年11月至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自2018年11月任公司第二届监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寇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